法团校董会学校可享有的保障及灵活性

条次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第 40BI 条 ***校董的权利和法律责任及保障***	(2) 校董不得就他真诚地执行或本意是执行其校董职位的任何职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3) 就任何由学校的法团校董会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该会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该校的某校董就该事情没有真诚行事，否则不得为该事情或不作为而针对该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校董没有民事法律责任保障
规例第 63 条 ***正式收据***	由学生或代学生缴交给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校监、校董或教员的每一笔款项，须由该校监、校董或教员随即发回正当的书面收据，以表示收到该笔款项。 此条文不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即法团校董会学校不须就学生缴交的每一笔款项发回正式书面收据。	须发回正式书面收据 如校监或任何校董违反有关规例，即属违法
规例第 66 条 ***禁止未经常任秘书长准许而收费***	(1A) 本条不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1) 凡未经常任秘书长以书面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校舍内— (a) 向学校的任何学生募捐；或 (b) 在学校的任何学生之间作任何收费。 (2) 凡未经常任秘书长以书面准许，学校的校董或教员不得以任何方式— (a) 向学校的任何学生募捐，或准许向学校的任何学生募捐或准许在学生之间进行募捐；或 (b) 在学校的任何学生之间作任何收费，或准许学校的任何学生作任何收费或准许在学生之间作任何收费。 此条文不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即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校董或教员无须事先经常任秘书长准许，可向学校的任何学生募捐、	须事先经常任秘书长准许，方可进行募捐或作任何收费 如任何人违反规例第 66(1)条，即属违法 如任何校董违反规例第 66(2)条，即属违法

条次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或准许学校的任何学生募捐或准许在学生之间募捐；或在学校的任何学生之间作任何收费，或准许学校的任何学生作任何收费或准许在学生之间作任何收费。	
规例第 83 条 ***张贴假期表***	(1)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校监须通知校长关于— (a) 校监根据第 79 条所规定而向常任秘书长作出通知的所有假期； (b) 接获常任秘书长根据第 81 条禁止将某一指明日期定为假期的通知；及 (c) 接获常任秘书长规定将某一指明日期订定为假期的通知。 (2) 学校校长须安排将假期表无论何时均张贴在校舍显眼处，表中指明该学年内按照本部而订定的每一假期。 (3) 第(2)款规定张贴的假期表须由校长签署，如有关学校属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则另由校监加签。 规例第 83(1)及(3)条不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即法团校董会学校的校监无须通知校长关于校监向常任秘书长作出通知的假期，以及接获常任秘书长有关假期的通知；而张贴的假期表不须由校监加签。	校监须通知校长关于校监向常任秘书长作出通知的假期及接获常任秘书长有关假期的通知。同时，张贴的假期表须由校监加签。 如校监违反规例第 83(1)或(3)条，即属违法;如校长违反规例第 83(3)条，即属违法
规例第 88 条 ***每班学生人数***	除非在特别情况下并获得常任秘书长准许，否则在— (c) 任何提供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任何其它教育课程的学校(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除外)，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教导学生不得超过 45 名。 此条文不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即在法团校董会学校内，一名教员在同一时间可教导超过 45 名学生而无须经常任秘书长准许。	须经常任秘书长准许，一名教员才可在同一时间教导超过 45 名学生 如任何人违反有关规例，即属违法，校监及校长均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规例第 99A 条 ***经营业务或商业活动***	(1) 任何接受政府拨款学校的校监、校董或校董会，未经常任秘书长事先以书面准许，不得— (a) 在校舍经营或准许他人经营任何业务或商业活动；或	须事先经常任秘书长书面准许，方可在校舍经营或准许他人经营业务或商业活动。同时亦须向常任秘书

条次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b) 就供应该校所规定其学生须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饮品、书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它对象，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业务或与任何人作出商业安排。 (2) 如因第(1)款的规定而给予准许，则该校校监须— (a) 在学校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或在常任秘书长准许延展的期间内，向常任秘书长提交关于每项该等业务或商业活动、或业务安排或商业安排的每年经审计帐目报表；及 (b) 连同该帐目报表一并提交一份陈述书，表明已如何运用或拟如何运用有关利润。 (3) 任何接受政府拨款学校的校监、校董或校董会，未经常任秘书长事先以书面准许，不得将有关利润运用于任何不能使该校学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4) 就本条而言— “利润” (profits) 指第(1)款所提述的业务或商业活动，或业务安排或商业安排所产生的利润或净收入； “接受政府拨款学校” (school in receipt of public funds) 指— (a) 任何属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的资助学校；或 (b) 任何由英基学校协会用以营办的学校。 此条文不适用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即法团校董会学校可无须事先经常任秘书长书面准许，在校舍经营或准许他人经营业务或商业活动；而学校亦无须向常任秘书长提交有关业务的帐目表及交代如何运用有关利润。 (注：但法团校董会学校须遵照规例第 99B 条，确保该业务或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利润或净收入运用于该校学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长提交有关业务的帐目表及交代如何运用有关利润。 如任何校监或校董违反规例第 99A(1)或(3)条，即属违法

条次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规例第 101 条 ***罪行***	*如违反以下规例，法团校董会校董**无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下规例，下列人士可能**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规例 62] 缴费方法 (1) 除非获得常任秘书长另行以书面准许，否则某教育课程的费用总额须按月平均计算，并在该教育课程进行期间的每月的首个上学日或之后缴交。 (2) 尽管第(1)款另有规定，管理当局可要求学生在不早于某教育课程开始的一个月前缴交第一期的月费，以注册就读该教育课程。	校董
	[规例 65] 批准更改费用 凡未经常任秘书长以书面批准，不得更改费用总额。	校董
	[规例 67] 展示证明书的职责 根据第 60A(1)(ii)条就某学校而发出的证明书须以显眼方式展示于该学校的要冲位置。	校监及校长
	[规例 79] 学校假期的通知 负责人须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将新学年内拟订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书长，包括为对某宗事件致意而订定的特别假期，以及该校暂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校监
	[规例 80] 假期的限制 除非在根据第 79 条作出的通知内所提及的日期，或获得常任秘书长准许，否则学校不得放假，亦不得暂停其日常工作。	校监及校长
	[规例81] 常任秘书长可拒绝批准 常任秘书长可以书面通知管理当局，禁止将某一指明日期定为假期，而管理当局及校长须按该通知确保学校的日常工作在该日继续进行。	校监
	[规例 82] 常任秘书长可规定学校批假 常任秘书长可以书面通知任何学校的负责人而规定将通知内所指明的日期订定为假期，而该负责人须确保该日期据此成为假期。	校监

条次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规例 83(2)] 张贴假期表 学校校长须安排将假期表无论何时均张贴在校舍显眼处，表中指明该学年内按照本部而订定的每一假期。	校长
	[规例 90] 点名册 每一班级须按常任秘书长所批准的形式备存一本点名册。	校监及校长
	[规例 92(2)及(12)] **课程纲要及时间表须经常任秘书长批准** (2) 每当常任秘书长要求时，学校的负责人须向常任秘书长提交每一班级的授课课程纲要或常任秘书长所指明的任何其它文件，以待常任秘书长批准。 (12) 学校上课时间如有任何改变，负责人须通知常任秘书长。	校监
规例第 101 条 ***罪行***	*下列规例已非刑事化，如违反有关规例，无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规例第19(1)及(3)] **容许置身于天台操场或露台的学生人数** (1) 在一名教员掌管下，同一时间置身于任何天台操场的学生不得超过 60 人。 (3) 学校督学检查获授权人士证明书后所发的证明书，须在校舍的显眼处展示；而有关的获授权人士证明书是述明容许置身于任何获批准的天台操场或露台的学生人数最高限额。 [规例 47] 进食地方 校舍内用作准备、提供或进食食物或饮品的每间食物部、食堂、饭厅、厨房或其它地方，均须保持清洁卫生。 [规例 48(1)] 卫生状况 (1) 所有校舍均须保持清洁卫生。	

条次	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
删除的规例	*以下条文已删除：* [规例 19(2)] 容许置身于天台操场的学生人数 容许同一时间置身于任何天台操场、走廊或露台的学生总数，以每 2 平方米表面积不超过一人为限。 [规例 48(2)] 清洁与髹色 如常任秘书长以书面提出要求时，校监须安排将校舍的全部或部分地方适当地髹色或重新髹漆。 [规例 89] 授课时间 (1) 除非经常任秘书长准许，否则任何学校均不得在下午 9 时 30 分后授课。 (2) 任何学校在常任秘书长以书面通知校监就该校而指明的时间内不得授课。 [规例 95] 非留宿学生 (1) 常任秘书长可指示，除在校舍留宿的学生外，任何学生不得在他指明的某段时间内留在校舍。 (2) 第(1)款所述的指示所适用的学生，不得在常任秘书长于该指示中所指明的期间内任何时间留在校舍。 [规例 97(2)] 被开除学籍或停学的学生未经准许不得进入校舍 根据第 96(1)条被停学的学生，未经常任秘书长准许，不得— (a) 在被停学期间；或 (b) 在违反其被停学的条件下， 进入或逗留在校舍内。 [规例 101(8)] 罪行 学校的任何学生违反第 95(2)或(97)条，即属犯罪。	